

实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县区及财政省直管县名单

一、实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县区

(粤府函〔2010〕150号, 2010年7月1日起)

顺德区

二、财政省直管县

第一批(粤办函〔2010〕528号, 2010年10月1日起)

梅州市兴宁市

韶关市南雄市

河源市紫金县

肇庆市封开县

第二批(粤办函〔2012〕239号, 2012年7月1日起)

河源市龙川县

梅州市五华县

惠州市博罗县

阳江市阳春县

湛江市徐闻县

茂名市高州市

清远市英德市

潮州市饶平县

揭阳市普宁市

云浮市罗定市

第三批（粤办函〔2013〕326号，2013年7月1日起）

汕头市南澳县

韶关市仁化县

梅州市丰顺县

汕尾市陆河县

肇庆市怀集县

揭阳市揭西县

第四批（粤办函〔2014〕308号，2014年7月1日起）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梅州市大埔县

汕尾市陆丰市

湛江市廉江市

茂名市化州市

肇庆市德庆县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

云浮市新兴县